

巨鹿县人民政府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有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征收范围

巨鹿县老漳河二期 100MW“风+储”一体化示范性项目征收集体土地面积约 1.6191 公顷。该项目涉及堤村乡 14 个村，共 17 个地块，征收集体土地面积 1.6191 公顷。

二、征收目的

依据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巨鹿县老漳河二期 100MW“风+储”一体化示范性项目核准的批复（邢批投资〔2023〕187号）文件，用于巨鹿县老漳河二期 100MW“风+储”一体化示范性项目建设。

三、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该项目拟征收堤村乡土地 1.6191 公顷，其中农用地 1.6191 公顷（园地 1.2844 公顷、其他林地 0.3280 公顷、农村道路 0.0067 公顷）。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

物 1.5307 公顷、青苗 0.0884 公顷。

四、补偿标准

该项目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规定执行，共涉及巨鹿县一个区片，第Ⅲ区片，区片价为 81.75 万元/公顷；面积 1.6191 公顷；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1.4803 万元，青苗补偿费 0.6630 万元，征地补偿费用共 144.5047 万元。

五、安置方式

货币方式安置被征地农户。

六、社会保障

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巨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巨政办字〔2020〕9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20% 缴纳社保费和风险基金费用。

七、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补偿支付对象：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和农户。

补偿费支付方式：由乡镇政府负责支付到被征地村和农户。

巨鹿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12 日



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2 日印发

巨鹿县人民政府

巨鹿县人民政府

关于巨鹿县老漳河二期 100MW “风+储” 一体化示范性项目转用补偿安置方案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县人民政府组织水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单位拟定了巨鹿县老漳河二期 100MW “风+储” 一体化示范性项目《转用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转用范围

该项目涉及转用巨鹿县巨农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有农用地面积 0.1746 公顷。位于巨鹿县堤村乡（东至白佛三村集体地、南至白佛三村集体地、西至巨鹿县巨农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北至白佛三村集体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转用巨鹿县巨农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土地 0.174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746 公顷（林地 0.1746 公顷），无农村村民住宅、无青苗，地上附着物 0.1746 公顷。

三、转用目的

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据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巨鹿县老漳河二期 100MW “风+储” 一体化示范性项目核准的批复（邢批投资〔2023〕187号）文件，用于巨鹿县老漳河二期 100MW “风+储” 一体化示范性项目建设。

四、补偿标准

该项目转用补偿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规定执行。涉及巨鹿县一个区片，为Ⅲ区片，Ⅲ区片价标准为81.75万元/公顷（5.45万元/亩）。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3095万元，征地补偿费用共15.5831万元。

五、安置方式

货币方式安置

六、社会保障

转用巨鹿县巨农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土地 0.1746 公顷，不涉及社会保障费用。



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2日印发

堤村乡午时村公开栏

党务公开 村务公开 财务公开 其他公开

5.35

党务公开
村务公开
财务公开

其他公开



2023-11-14 星期二

邢台市·堤村乡午时村退役军人服务站



水印相机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堤村乡午时村村委会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巨鹿县老漳河二期100MW“风+储”一体化示范性项目（1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社区位于堤村乡午时村村北（东：午时村集体地；西：午时村集体地；南：午时村集体地；北：午时村集体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巨鹿县老漳河二期100MW“风+储”一体化示范性项目核准的批复（邢批投资〔2023〕187号）文件，用于巨鹿县老漳河二期100MW“风+储”一体化示范性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社区土地0.0442公顷，其中农用地0.0442公顷（其他园地0.0442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执行，为81.75万元/公顷（5.45万元/亩），计3.6134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

配。对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方式为包干形式予以补偿，计0.3315万元。巨鹿县人民政府自征收土地公告张贴之日起六十日内将征地补偿费用一次性支付给土地所有权人；对涉及的违法占地（建筑）没收或拆除。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巨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巨政办字〔2020〕9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被征地村所属乡镇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11月14日至2023年12月14日。本公告可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julu.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博 联系电话：15131965566

地址：堤村乡人民政府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15:36

2023-11-14 星期二 邢台市·堤村乡午时村退役军人服务站

堤村乡乔庄村公开栏



公告
通知
通告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为美好生活充电 为美丽中国赋能

国网巨鹿县供电公司堤村乡供电所台区经理公示牌



台区经理：赵章忠
联系电话：5132994906
值班电话：4197530（24小时）
服务区域：薄庄村、乔庄村

温馨提示

如辖区内停电、发报用申请等问题，或有办电、投诉等诉求，请拨打服务热线或添加微信号，我们将第一时间为您提供优质服务。

编号：11031



15:51

2023-11-14 星期二 邢台市·巨鹿县堤村乡南乔庄退役军人服务站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项村乡南乔庄村村委会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经国务院批准，巨鹿县北津河二期1000亩“风+储”一体化示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征收土地位于项村乡南乔庄村西（东、南、西、北）各庄村集体地、西、南、北各庄村集体地、北、南各庄村集体地的土地。征收范围见《征收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巨鹿县北津河二期1000亩“风+储”一体化示范项目核准的批复（邢审批〔2023〕187号）文件，用于巨鹿县北津河二期1000亩“风+储”一体化示范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征收土地面积0.0442公顷，其中农用地0.0442公顷（其他园地0.0442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收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执行，为81.75万元/公顷（1.49万元/亩），计6.534万元。支付补偿地区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依法定分

配。对地上附着物补偿方式为包干形式予以补偿，计0.3315万元。巨鹿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张贴之日起六十日内将征地补偿费用一次性支付给土地所有权人；对涉及违法占地（建筑）及拆除的。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以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会保障措施：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巨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巨政办发〔2020〕9号）文件，按照征收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拟征收土地所属乡镇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收土地补偿安置事项有异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民认为征收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将重新论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11月14日至2023年12月14日。本公告可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julu.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博 联系电话：15131965866
地址：项村乡人民政府



附件：1. 征收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15:55

2023-11-14 星期二 邢台市·南乔庄村

堤村乡刘家庄村公开栏

党务公开

村务公开

财务公开

其他公开

党务公开
2023年11月14日

村务公开
2023年11月14日

财务公开
2023年11月14日

其他公开
2023年11月14日

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堤村乡刘家庄村民委员会



°C

2023.11.14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堤村乡刘家莊村委会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巨鹿县老漳河二期100MW“风+储”一体化示范性项目（3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社区位于堤村乡刘家莊村西南（东：刘家莊村集体地；西：刘家莊村集体地；南：刘家莊村集体地；北：刘家莊村集体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巨鹿县老漳河二期100MW“风+储”一体化示范性项目核准的批复（邢批投资〔2023〕187号）文件，用于巨鹿县老漳河二期100MW“风+储”一体化示范性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社区土地0.0442公顷，其中农用地0.0442公顷（其他园地0.0442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执行，为81.75万元/公顷（5.45万元/亩），计3.6134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

配。对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方式为包干形式予以补偿，计0.3315万元。巨鹿县人民政府自征收土地公告张贴之日起六十日内将征地补偿费用一次性支付给土地所有权人；对涉及的违法占地（建筑）没收或拆除。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巨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巨政办字〔2020〕9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被征地村所属乡镇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11月14日至2023年12月14日。本公告可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julu.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博 联系电话：15131965566

地址：堤村乡人民政府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堤村乡刘家莊村民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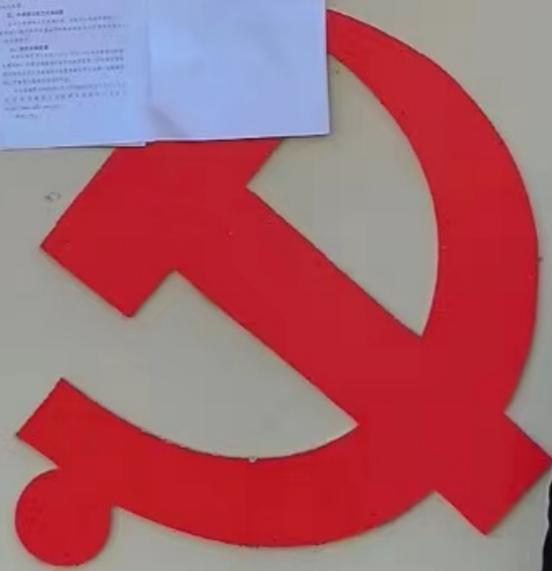
°C

2023.11.14

巨鹿县 中国共产党

南任庄村支部委员会

巨鹿县南任庄村支部委员会公告



任庄
NIZHU



16:15

2023-11-14 星期二 邢台市·任庄村民委员会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堤村乡南任庄村委会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巨鹿县老漳河二期100MW“风+储”一体化示范性项目（4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社区位于堤村乡南任庄村西南（东：南任庄村集体地；西：南任庄村集体地；南：南任庄村集体地；北：南任庄村集体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巨鹿县老漳河二期100MW“风+储”一体化示范性项目核准的批复（邢批投资〔2023〕187号）文件，用于巨鹿县老漳河二期100MW“风+储”一体化示范性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社区土地0.0442公顷，其中农用地0.0442公顷（其他园地0.0442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执行，为81.75万元/公顷（5.45万元/亩），计3.6134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

配。对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方式为包干形式予以补偿，计0.3315万元。巨鹿县人民政府自征收土地公告张贴之日起六十日内将征地补偿费用一次性支付给土地所有权人；对涉及的违法占地（建筑）没收或拆除。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巨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巨政办字〔2020〕9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被征地村所属乡镇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11月14日至2023年12月14日。本公告可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julu.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博 联系电话：15131965566
地址：堤村乡人民政府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16:15

2023-11-14 星期二 邢台市·任庄村民委员会

堤村乡孔寨村公开栏

务公开 村务公开 财务公开 其他公开

巨鹿县农村供水
服务电话：4326768
监督电话：4332765

巨鹿县农村供水

服务电话：4326768

监督电话：4332765

17:34

2023-11-14 星期二 邢台市·孔寨村民委员会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堤村乡孔寨村委会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巨鹿县老漳河二期100MW“风+储”一体化示范性项目（5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社区位于堤村乡孔寨村西北（东：孔寨村集体地；西：孔寨村集体地；南：孔寨村集体地；北：孔寨村集体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巨鹿县老漳河二期100MW“风+储”一体化示范性项目核准的批复（邢批投资〔2023〕187号）文件，用于巨鹿县老漳河二期100MW“风+储”一体化示范性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社区土地0.0442公顷，其中农用地0.0442公顷（其他园地0.0442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执行，为81.75万元/公顷（5.45万元/亩），计3.6134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

配。对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方式为包干形式予以补偿，计0.3315万元。巨鹿县人民政府自征收土地公告张贴之日起六十日内将征地补偿费用一次性支付给土地所有权人；对涉及的违法占地（建筑）没收或拆除。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巨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巨政办字〔2020〕9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被征地村所属乡镇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11月14日至2023年12月14日。本公告可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julu.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博 联系电话：15131965566

地址：堤村乡人民政府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17:34

2023-11-14 星期二 邢台市·孔寨村民委员会

财务公开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堤村乡白佛二村委会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巨鹿县老漳河二期100MW“风+储”一体化示范性项目（6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社区位于堤村乡白佛二村北（东：白佛二村村集体地；西：白佛二村村集体地；南：白佛二村村集体地；北：白佛二村村集体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巨鹿县老漳河二期100MW“风+储”一体化示范性项目核准的批复（邢批投资〔2023〕187号）文件，用于巨鹿县老漳河二期100MW“风+储”一体化示范性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社区土地0.0442公顷，其中农用地0.0442公顷（其他园地0.0442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3〕5号）执行，为81.75万元/公顷（5.45万元/亩），计3.5134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

配。对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方式为包干形式予以补偿，计0.3315万元。巨鹿县人民政府自征收土地公告张贴之日起六十日内将征地补偿费用一次性支付给土地所有权人；对涉及的违法占地（建筑）没收或拆除。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巨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巨政办字〔2020〕9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被征地村所属乡镇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11月14日至2023年12月14日。本公告可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julu.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博 联系电话：15131965566

地址：堤村乡人民政府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16:33

2023-11-14 星期二 邢台市·堤村乡白佛二村村民委员会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堤村乡白佛一村村委会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巨鹿县老漳河二期100MW“风+储”一体化示范性项目（7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社区位于堤村乡白佛一村南（东：白佛一村集体地；西：白佛一村集体地；南：白佛一村集体地；北：白佛一村集体地）的土地，征收范围见《征收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巨鹿县老漳河二期100MW“风+储”一体化示范性项目核准的批复（邢批核安〔2023〕187号）文件，用于巨鹿县老漳河二期100MW“风+储”一体化示范性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社区土地0.0442公顷，其中农用地0.0442公顷（其他园地0.0442公顷）。《土地现状调查汇总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收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执行，为31.75万元/公顷（5.45万元/亩），计3.6134万元，支付给被征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

配。对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方式为包干形式予以补偿，计0.3315万元。巨鹿县人民政府自征收土地公告张贴之日起六十日内将征地补偿费用一次性支付给土地所有权人；对涉及的违法占地（建筑）没收或拆除。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巨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巨政办字〔2020〕9号）文件，按照征收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被征收地村所属乡镇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民代表或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11月14日至2023年12月14日。本公告可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julu.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博 联系电话：15131965566

地址：堤村乡人民政府



附件：1. 征收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汇总表

16:34

2023-11-14 星期二 邢台市·堤村乡白佛一村村民委员会

堤村乡白佛一村公开栏

党务公开

村务公开

财务公开

其他公开

党务公开							
党务公开			村务公开	村务公开	村务公开	村务公开	村务公开
党务公开			村务公开	村务公开	村务公开	村务公开	村务公开
党务公开			村务公开	村务公开	村务公开	村务公开	村务公开
党务公开			村务公开	村务公开	村务公开	村务公开	村务公开
党务公开			村务公开	村务公开	村务公开	村务公开	村务公开
党务公开			村务公开	村务公开	村务公开	村务公开	村务公开
党务公开			村务公开	村务公开	村务公开	村务公开	村务公开

16:34

2023-11-14 星期二 邢台市·堤村乡白佛一村村民委员会

财务公开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堤村乡小王路村委会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巨鹿县老漳河二期100MW“风+储”一体化示范项目（8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社区位于堤村乡小王路村西（东：小王路村集体地；西：小王路村集体地；南：小王路村集体地；北：小王路村集体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巨鹿县老漳河二期100MW“风+储”一体化示范项目核准的批复（邢批投资〔2023〕187号）文件，用于巨鹿县老漳河二期100MW“风+储”一体化示范项目建设和。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社区土地0.0442公顷，其中农用地0.0442公顷（其他园地0.0442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执行，为81.75万元/公顷（5.45万元/亩），计3.6134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

配。对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方式为包干形式予以补偿，计0.3315万元。巨鹿县人民政府自征收土地公告张贴之日起六十日内将征地补偿费用一次性支付给土地所有权人；对涉及的违法占地（建筑）没收或拆除。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巨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巨政办字〔2020〕9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被征地村所属乡镇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11月14日至2023年12月14日。本公告可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julu.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博 联系电话：15131965566
地址：堤村乡人民政府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17:58

2023-11-14 星期二

邢台市·小王路村

堤村乡杨堤村公开栏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一、征收土地概况

二、补偿安置标准

三、安置途径

四、其他事项

监测帮扶防返贫
守住底线促振兴

早发现 宽纳入 新程序 重实效

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政策要点

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堤村乡杨堤村
村民委员会

☀️ 19°C
2023.11.14

对巡察组的监督举报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堤村乡杨堤村村委会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巨鹿县老漳河二期100MW“风+储”一体化示范性项目（9号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社区位于堤村乡杨堤村东南（东：杨堤村集体地；西：杨堤村集体地；南：杨堤村集体地；北：杨堤村集体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巨鹿县老漳河二期100MW“风+储”一体化示范性项目核准的批复（邢批投资〔2023〕187号）文件，用于巨鹿县老漳河二期100MW“风+储”一体化示范性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社区土地0.0442公顷，其中农用地0.0442公顷（其他园地0.0442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执行，为81.75万元/公顷（5.45万元/亩），计3.6134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

配。对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方式为包干形式予以补偿，计0.3315万元。巨鹿县人民政府自征收土地公告张贴之日起六十日内将征地补偿费用一次性支付给土地所有权人；对涉及的违法占地（建筑）没收或拆除。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巨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巨政办字〔2020〕9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被征地村所属乡镇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11月14日至2023年12月14日。本公告可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julu.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博 联系电话：15131965566
地址：堤村乡人民政府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堤村乡杨堤
村村民委员会



19°C

2023.11.14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堤村乡塔堤村村委会及有关单位：

为了...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征收范围：... 征收目的：...

二、土地现状

根据...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补偿方式和安置标准按照... 补偿标准...

配。对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方式为包干形式予以补偿，共0.3315万元。巨鹿县人民政府自征收土地公告张贴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征地补偿费用一次性支付给土地所有权人。对涉地的违法占地（建筑）没收或拆除。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 巨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巨政办字〔2020〕9号）文件，按照征地区别给予2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被征地村所属乡镇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沟通。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11月14日至2023年12月14日。本公告可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julu.gov.cn/>。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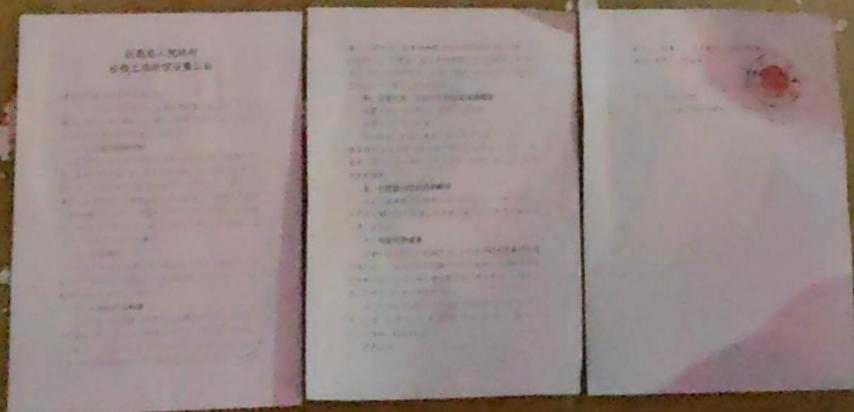
联系人：张博 联系电话：15331962244

地址：塔堤村村委会



塔堤村村委会
主任：张博

塔堤村乡塔堤村公开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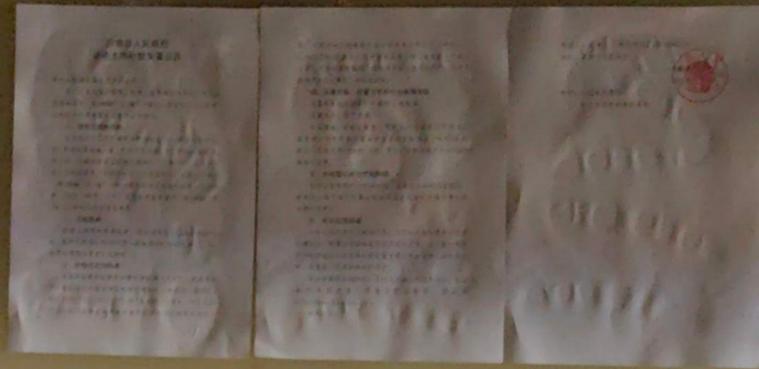
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塔堤村乡塔堤村
村民委员会



19°C

2023.11.14

堤村乡野场村公开栏



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堤村乡野场
村民委员会



19°C

2023.11.14



2023.11.14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堤村乡野场村委会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巨鹿县老漳河二期100MW“风+储”一体化示范性项目（11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社区位于堤村乡野场村东（东：野场村集体地；西：野场村集体地；南：野场村集体地；北：野场村集体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巨鹿县老漳河二期100MW“风+储”一体化示范性项目核准的批复（邢批投资〔2023〕187号）文件，用于巨鹿县老漳河二期100MW“风+储”一体化示范性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社区土地0.0442公顷，其中农用地0.0442公顷（其他园地0.0442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执行，为81.75万元/公顷（5.45万元/亩），计3.6134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

配。对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方式为包干形式予以补偿，计0.3315万元。巨鹿县人民政府自征收土地公告张贴之日起六十日内将征地补偿费用一次性支付给土地所有权人；对涉及的违法占地（建筑）没收或拆除。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巨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巨政办字〔2020〕9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被征地村所属乡镇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11月14日至2023年12月14日。本公告可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julu.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博 联系电话：15131965566

地址：堤村乡人民政府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为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经依法批准，征收巨鹿县老堤河二期1000亩“风+储”一体化示范项目（12年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征收范围位于堤村乡甜水村三组土地（东：甜水村村集体地；西：甜水村村集体地；南：甜水村村集体地；北：甜水村村集体地）的土地，征收范围见《征收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征收巨鹿县老堤河二期1000亩“风+储”一体化示范项目用地的批准（审批文号【2023】181号），用于巨鹿县老堤河二期1000亩“风+储”一体化示范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材料，征收范围内土地0.0442公顷，其中农用地0.0442公顷（其他园地0.0442公顷），《土地现状调查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指导意见》（冀政发〔2020〕5号）执行，为81.75万元/公顷（4.45万元/亩），合计6434万元。支付期限按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安置情况分

配。对青苗补偿方式为不予补偿，合计2025元。巨鹿县人民政府依法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补偿费用一次支付给土地所有权人，对涉及的违法占地（建筑）依法拆除。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为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会保障措施：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巨鹿县征收土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巨政办发〔2020〕9号）文件，按照征收土地公告的2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取得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征收地所属乡镇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收补偿安置事项有异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提出异议，由征收地所属乡镇政府或征收地所属乡镇政府工作人员受理，逾期无效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将依法处理。

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11月14日至2023年12月14日，本公告可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站为：<http://www.julu.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博 联系电话：03192660266
地址：巨鹿县人民政府



附件：1.征收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表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为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经依法批准，征收巨鹿县老堤河二期1000亩“风+储”一体化示范项目（12年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征收范围位于堤村乡甜水村三组土地（东：甜水村村集体地；西：甜水村村集体地；南：甜水村村集体地；北：甜水村村集体地）的土地，征收范围见《征收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征收巨鹿县老堤河二期1000亩“风+储”一体化示范项目用地的批准（审批文号【2023】181号），用于巨鹿县老堤河二期1000亩“风+储”一体化示范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材料，征收范围内土地0.0442公顷，其中农用地0.0442公顷（其他园地0.0442公顷），《土地现状调查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指导意见》（冀政发〔2020〕5号）执行，为81.75万元/公顷（4.45万元/亩），合计6434万元。支付期限按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安置情况分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为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经依法批准，征收巨鹿县老堤河二期1000亩“风+储”一体化示范项目（12年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征收范围位于堤村乡甜水村三组土地（东：甜水村村集体地；西：甜水村村集体地；南：甜水村村集体地；北：甜水村村集体地）的土地，征收范围见《征收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征收巨鹿县老堤河二期1000亩“风+储”一体化示范项目用地的批准（审批文号【2023】181号），用于巨鹿县老堤河二期1000亩“风+储”一体化示范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材料，征收范围内土地0.0442公顷，其中农用地0.0442公顷（其他园地0.0442公顷），《土地现状调查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指导意见》（冀政发〔2020〕5号）执行，为81.75万元/公顷（4.45万元/亩），合计6434万元。支付期限按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安置情况分

配。对青苗补偿方式为不予补偿，合计2025元。巨鹿县人民政府依法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补偿费用一次支付给土地所有权人，对涉及的违法占地（建筑）依法拆除。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为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会保障措施：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巨鹿县征收土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巨政办发〔2020〕9号）文件，按照征收土地公告的2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取得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征收地所属乡镇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收补偿安置事项有异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提出异议，由征收地所属乡镇政府或征收地所属乡镇政府工作人员受理，逾期无效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将依法处理。

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11月14日至2023年12月14日，本公告可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站为：<http://www.julu.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博 联系电话：03192660266
地址：巨鹿县人民政府



附件：1.征收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表

为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经依法批准，征收巨鹿县老堤河二期1000亩“风+储”一体化示范项目（12年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征收范围位于堤村乡甜水村三组土地（东：甜水村村集体地；西：甜水村村集体地；南：甜水村村集体地；北：甜水村村集体地）的土地，征收范围见《征收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征收巨鹿县老堤河二期1000亩“风+储”一体化示范项目用地的批准（审批文号【2023】181号），用于巨鹿县老堤河二期1000亩“风+储”一体化示范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材料，征收范围内土地0.0442公顷，其中农用地0.0442公顷（其他园地0.0442公顷），《土地现状调查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指导意见》（冀政发〔2020〕5号）执行，为81.75万元/公顷（4.45万元/亩），合计6434万元。支付期限按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安置情况分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为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经依法批准，征收巨鹿县老堤河二期1000亩“风+储”一体化示范项目（12年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征收范围位于堤村乡甜水村三组土地（东：甜水村村集体地；西：甜水村村集体地；南：甜水村村集体地；北：甜水村村集体地）的土地，征收范围见《征收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征收巨鹿县老堤河二期1000亩“风+储”一体化示范项目用地的批准（审批文号【2023】181号），用于巨鹿县老堤河二期1000亩“风+储”一体化示范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材料，征收范围内土地0.0442公顷，其中农用地0.0442公顷（其他园地0.0442公顷），《土地现状调查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指导意见》（冀政发〔2020〕5号）执行，为81.75万元/公顷（4.45万元/亩），合计6434万元。支付期限按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安置情况分

配。对青苗补偿方式为不予补偿，合计2025元。巨鹿县人民政府依法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补偿费用一次支付给土地所有权人，对涉及的违法占地（建筑）依法拆除。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为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会保障措施：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巨鹿县征收土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巨政办发〔2020〕9号）文件，按照征收土地公告的2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取得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征收地所属乡镇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收补偿安置事项有异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提出异议，由征收地所属乡镇政府或征收地所属乡镇政府工作人员受理，逾期无效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将依法处理。

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11月14日至2023年12月14日，本公告可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站为：<http://www.julu.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博 联系电话：03192660266
地址：巨鹿县人民政府



附件：1.征收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表

联系人：张博 联系电话：03192660266
地址：巨鹿县人民政府



附件：1.征收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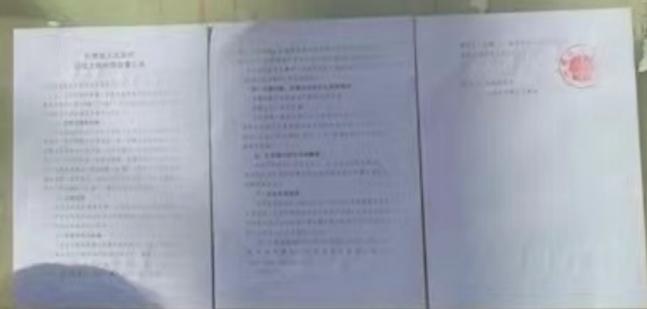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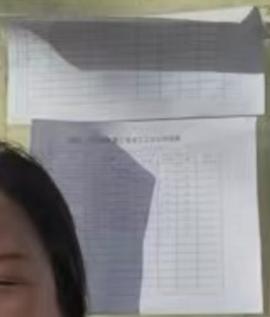
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堤村乡甜水
张庄村民委员会



2023.11.14

堤村乡西甄庄村公开栏

村务公开 财务公开 其他公开



巨鹿镇供电所
理公示牌

7
小时)
甄庄村、
甄庄村

水费制

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堤村乡西甄庄村村民委员会



°C

2023.11.14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堤村乡西甄庄村村委会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巨鹿县老漳河二期100MW“风+储”一体化示范性项目（16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社区位于堤村乡西甄庄村西北（东：西甄庄村集体地；西：西甄庄村集体地；南：西甄庄村集体地；北：西甄庄村集体地）的土地，征收范围见《征收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巨鹿县老漳河二期100MW“风+储”一体化示范性项目核准的批复（邢批投资〔2023〕187号）文件，用于巨鹿县老漳河二期100MW“风+储”一体化示范性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社区土地0.0442公顷，其中农用地0.0442公顷（其他园地0.0442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执行，为81.75万元/公顷（5.45万元/亩），计3.8134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

配。对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方式为包干形式予以补偿，计0.3315万元。巨鹿县人民政府自征收土地公告张贴之日起六十日内将征地补偿费用一次性支付给土地所有权人；对涉及的违法占地（建筑）没收或拆除。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巨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巨政办发〔2020〕9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被征地村所属乡镇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11月14日至2023年12月14日。本公告可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julu.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博 联系电话：15131965566
地址：堤村乡人民政府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堤村乡西甄庄村村民委员会



°C

2023.11.14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堤村乡白佛三村委会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巨鹿县老津河二期100MW“风+储”一体化示范性项目（17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社区位于堤村乡白佛三村西南（东：白佛三村集体地；西：白佛三村集体地；南：白佛三村集体地；北：白佛三村集体地）的土地，征收范围见《征收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巨鹿县老津河二期100MW“风+储”一体化示范性项目核准的批复（邢批投资〔2023〕187号）文件，用于巨鹿县老津河二期100MW“风+储”一体化示范性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社区土地0.9119公顷，其中农用地0.9119公顷（园地0.9052公顷、其他类型农用地0.0067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执行，为81.75万元/公顷（5.45万元/亩），计74.5478万元。支付给被征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

配。对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方式为包干形式予以补偿，计6.8393万元。巨鹿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张贴之日起六十日内将征地补偿费用一次性支付给土地所有权人；对涉及的违法占地（建筑）没收或拆除。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巨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巨政办字〔2020〕9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被征收村所属乡镇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收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收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11月3日至2023年12月3日。本公告可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julu.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博 联系电话：15131965566

地址：堤村乡人民政府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巨鹿县人民政府 转用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巨鹿县巨农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巨鹿县老津河二期100MW“风+储”一体化示范性项目（17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转用范围和目的

拟转用你公司位于巨鹿县堤村乡（东至白佛三村集体地、南至白佛三村集体地、西至巨鹿县巨农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北至白佛三村集体地）的土地，转用范围见《转用范围图》（附件一）。转用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巨鹿县老津河二期100MW“风+储”一体化示范性项目核准的批复（邢批投资〔2023〕187号）文件，用于巨鹿县老津河二期100MW“风+储”一体化示范性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转用你公司土地0.1746公顷，其中农用地0.1746公顷（其中园地0.1746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执行，为81.75万元/公顷（5.45万元/亩），计14.2736万元。支付给被转用的巨鹿县巨农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后按有

关规定分配。对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方式为包干形式予以补偿，计1.3695万元。巨鹿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张贴之日起六十日内将征地补偿费用一次性支付给土地所有权人；对涉及的违法占地（建筑）没收或拆除。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巨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巨政办字〔2020〕9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的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转用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巨鹿县巨农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转用土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巨鹿县巨农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成员认为转用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11月3日至2023年12月3日。本公告可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julu.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徐峰 联系电话：13315930815

地址：巨鹿县巨农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附件：1. 转用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18:35

2023-11-14 星期二 邢台市·白佛三村村民委员会

白佛三村村民委员会

白佛三村村民委员会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本村环境卫生管理，改善人居环境，特制定本村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凡我村村民，均须自觉遵守，共同维护本村整洁、优美的环境。

一、环境卫生管理范围

本村所有公共区域、道路、沟渠、房前屋后等。

二、环境卫生管理要求

1. 保持室内外环境整洁，不乱倒垃圾，不乱堆乱放。

2. 生活垃圾定点投放，严禁随意丢弃。

3. 畜禽养殖圈舍必须硬化、密闭，粪污及时清理。

4. 禁止在公共场所吸烟、随地吐痰。

5. 禁止在村道两侧、沟渠边堆放柴草、粪肥等杂物。

6. 禁止在公共场所晾晒衣物、被褥。

7. 禁止在公共场所大声播放音乐、电视等。

8. 禁止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乱扔纸屑。

9. 禁止在公共场所随地大小便。

10. 禁止在公共场所乱贴乱画。

三、环境卫生管理奖惩办法

1. 对遵守本制度的村民，给予表扬、奖励。

2. 对违反本制度的村民，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罚款。

3. 对屡教不改、情节严重的村民，上报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四、环境卫生管理实施时间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白佛三村村民委员会 公告

18:35

2023-11-14 星期二 📍 邢台市·白佛三村村民委员会